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1)芷执字第99-6号

申请执行人：李高举，男，1970年8月3日出生，侗族，农民，住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楠木坪乡沅冲村代坪组。公民身份号码：433027197008035430。

被执行人：李泽凤，女，1976年9月26日出生，侗族，居民，住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青年巷酱醋厂2栋101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27197609265426。

本院在执行李高举与李泽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泽凤与2012年5月5日前履行偿还李高举130000元的本金及利息。（利息从2010年1月17日开始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但被执行人李泽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3月2日以（2011芷执字第99-5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泽凤坐落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青年巷酱醋厂2栋10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芷房权证买字第8729号），建筑面积为110.73米的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泽凤所有坐落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青年巷酱醋厂2栋10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芷房权证买字第8729号）建筑面积为110.73米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 阔  
审 判 员 李 四 新  
审 判 员 冯 济 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姚 慧 群